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项下所述的事项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广东谢岗燃机项目（800MW）的实施主体华能东莞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“东莞热电”）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投资方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在东莞热电的持股比例为80%，东莞热电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岳衡、徐孟洲、刘吉臻、徐海锋、张先治

2020年1月3日